**西 南 大 学**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体视荧光显微镜采购**

**项目编号：AZF202100009**

**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1年6月**

**投标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并确认具体开标室房间。**

1. 如项目有投标保证金收取要求，投标供应商请务必按退保证金格式说明填写后原件附在在唱标信封内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2. 如项目有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或招标公告）。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转账**。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的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法定需要政府部门许可后才可以开展经营活动的，须提交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作出承诺的，为无效标，请供应商勿必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8. 如投标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盖章和签署文件投标的，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或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9. 招标文件如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0. 为了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采购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二、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书面加盖公章后提交。

十三、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联系职能部门 电话：68366150；联系人：李老师。

**十四、投标文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 答 证 明 资 料 自 查 内 容** |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 **证明文件**  **（如有）** |
| **一** |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关资料** | **有**  **无** |  |
| **1** |  | **有**  **无** | 第 页 |
| **2** |  | **有**  **无** | 第 页 |
| **3** |  | **有**  **无** | 第 页 |
| **4** |  | **有**  **无** | 第 页 |
| **5** |  | **有**  **无** | 第 页 |
| **6** |  | **有**  **无** | 第 页 |
| **7** |  | **有**  **无** | 第 页 |
| **8** |  | **有**  **无** | 第 页 |
| **9** |  | **有**  **无** | 第 页 |
| **10** |  | **有**  **无** | 第 页 |
| **11** |  | **有**  **无** | 第 页 |
| **二** | **技术/服务评审表有关资料自查** |  |  |
| **1** |  |  | 第 页 |
| **2** |  |  | 第 页 |
| **3** |  |  | 第 页 |
| **4** |  |  | 第 页 |
| **5** |  |  |  |
| **6** | …… |  |  |
| **三** | **商务评审表有关资料自查** |  | 第 页 |
| **1** |  |  | 第 页 |
| **2** |  |  | 第 页 |
| **3** |  |  | 第 页 |
| **4** |  |  | 第 页 |
| **5** | …… |  | 第 页 |
| **四** | **唱标封袋：**检查是否有开标报价表、投标函、诚信承诺函（其他：按规定提交缴费转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 **有**  **无** |  |

重要提示：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页内码，以利于评委评审时快速查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_Toc497729850)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1**](#_Toc497729851)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4**](#_Toc49772985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及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17**](#_Toc497729853)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_Toc497729854)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41**](#_Toc49772985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4977298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为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做好西南大学货物采购工作，我校现对体视荧光显微镜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西南大学

**二、招标项目名称**：体视荧光显微镜采购

**三、项目预算**：125万元；**最高限价**：120万元；**项目经费**：2021双一流-生物学研究中心 （种质创制大科学中心）经费，经费号:5330100231

**注：招标项目预算是完成整个项目的预算额，因关境外货物可报CI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格外币价，判定其是否超预算和限价需要加上校方承担的费用部份，评标时将分别按照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的102.2%/102%/100%对CI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外币价格进行折算。**

**四**、**招标组织及形式**：西南大学组织/公开招标

**五、招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详细技术规格 | 投标保证金 | | 1 | 体视荧光显微镜 | 5套 | 详见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2.4万元 | |
|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六、**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  **七、交货时间**  关境内货物（含已经进口的货物）: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关境外货物:收到L/C后90个日历日内到货，货到开箱初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八、交货地点**：中国 重庆市 西南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承担该采购项目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必须具有制造标的物或合法的供货能力（进口货物必须取得生产制造商的经 |
| 销授权函），具有安装、培训及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能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投标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同一分包同时进行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若多家供应商对项目中的产品投出了相同品牌，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再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视情况依法追究其责任。  7、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签到；  （3）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公告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北京时间**2021年6月7日）起五个工作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前往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230室领取（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http://caigou.swu.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上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其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9、标书资料费**：400元/份。**请于北京时间2021年6月28日15：00**前通过在线支付或现场扫描二维码方式缴纳。资料费收取后不予退还。  （1）在线支付  微信扫下图二维码，关注“西南大学e采购”官方公众号，或微信公众号搜索“西南  大学e采购”加关注。打开公众号右下角“关于我们”，点击“在线缴费”，根据缴费提示完成在线支付。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官方公众号      （2）现场扫描二维码支付  请至西南大学文俊楼（即南区行政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微信二微码现场扫码付款，并在“备注”栏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分包号。  发票索取：请准确填写“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并加入西南大学供应商群，向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索取电子发票。    **注：若在线支付和现场扫码支付均不成功，则改用现金等方式缴纳。** |
| **10、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费用；西南大学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凡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本篇第五条。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支票、电汇、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支票方式提交的，应是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支票，且币种为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款账号信息：   |  |  |  |  | | --- | --- | --- | --- | | 开户名称： | 西南大学 | 银行账号： | 3100028109024968877 | | 开户银行： | 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0000450401733W | | 银行行号： | 102653000474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   款项用途请注明：AZF202100009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跨行转账的时间要求。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项目结束后，请各供应商通过西南大学供应商群向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私信发送对公转账的凭证截图，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对公转账至缴款账户，无需派人到现场办理。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申请退还，流程如下：  A.联系采购项目用户单位经办人员提出退款要求；  B.用户单位经办人员通过“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预约“退保证金”报销业务并打印纸质报销单，项目代码、负责人等信息如下图。    C.报销单经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对应业务科室科长、中心主任审核后通过校园内的  财务报销自动投递机投递即可。  咨询电话：（023）68252007 68253800 袁老师，郭老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应提交书面撤回通知，并于采购人收到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请供应商通过西南大学供应商群向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私信发送对公转账的凭证截图和书面撤回通知扫描件。西南大学将通过对公转账至原缴款账户进行退还，无需派人到现场办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额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投标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及虚假应标的；  （3）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有串标等其他违法行为和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行为。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6月28日14：30至15：00时。**超过投递标书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十三、投标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南区行政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1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  **十四、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6月28日15：00时**。  **十五、开标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南区行政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1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  **十六、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十七、联系方式** |
| 本招标项目经办人：张老师（[rxzhang@swu.edu.cn](mailto:rxzhang@swu.edu.cn)） 杨老师(yangm@swu.edu.cn)  联系电话：023-68250943 023-68251032  技术交流人：赵老师 13368321028 |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南区行政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 |

**十八、其他**

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运输道路、安装空间及环境、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现场踏勘联系人：赵老师，电话13368321028

2.疫情期间投标商进校流程

进校人员须提前将信息（姓名、来自何地何单位、进校事由、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健康状况、车牌号、进校日期）发送至家前沿交叉学科生物学研究中心赵老师手机13368321028 ，由前沿交叉学科生物学研究中心统一向学校保卫处报备，同时将电子报备表发送给提交信息的拟进校人员。进校人员届时须凭电子报备表和身份证，并经门卫检测体温，合格后方可进入校内。各单位参与投标的人数请尽量精简（因西南大学八号门至一号门天生路校外段道路施工，未取得通行许可证的车辆将不能通行，建议乘坐轨道交通前往学校并从西南大学二号门岗处进入，如需自驾前往，车辆请从北碚城北文星湾段由西南大学五号门进入）。

#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分包1：**

一、货物名称、数量、

▲1、货物名称：体视荧光显微镜

▲2、数量：5套

▲二、功能及用途：**所购设备须适用于各种动植物、动物卵细胞、胚胎标本、植物根尖等标本的宏观观察**（本条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标**）。

三、具体技术要求

\*1.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同轴落射方式变焦系统，具有以每一倍率变焦档为单位的停档装置，10X目镜下放大倍数范围大于等于7倍—90倍。

▲2.电动调焦Z轴须与显微镜主机的生产厂家相同。

\*3.物镜：1X物镜，复消色差物镜：N.A.≥0.25；

\*4. 明场光源：长寿命LED光源；寿命长30000小时以上，可满足落射、斜射、高反差照需求。

5. 反射荧光照明装置：应具有视场可变光阑，滤光片插板；应具有可装入4个滤色镜立体镜套的转盘式滤色镜盒，内装光闸；荧光光源：宽光谱LED荧光光源，波长范围从360nm至700nm，能满足各种染料需求；荧光LED光源寿命应不低于25000小时；光源可即开即用，无需预热时间，用后可马上关闭；应不通过光纤耦合，与显微镜直接光学耦合，保证最大亮度；遥控手柄应能控制光源的亮度与开关，亮度从0 - 100% 连续可调；光源强度应单独手柄数值显示；应自带高速光闸功能，最快响应时间不超过100µs，防止荧光淬灭；可通过软件控制光强和开关；可通过TTL控制光源开关；

▲6. GFP激发块的激发波段460-490nm；分光镜505nm；发射波段510-550nm

▲7. RFP激发块的激发波段535-555nm；分光镜565nm；发射波段570-625nm

\*8. DAPI激发块的激发波段360-370nm；分光镜DM410；发射波段420-IFnm

▲9.高分辨率显微专用数码相机：彩色像素≥2070万5760 × 3600；制冷系统：Peltier制冷；测光方式：全幅，30%, 1%, 0.1%；图像采集速度：1920 × 1200 (1 × 1): 60 fps\*2；白平衡：自动/手动/超级荧光自动；

▲10.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CCD，支持TWAIN接口，界面应直观，操作应容易，便于用户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图像能用直线或直方图显示灰度强度变化，能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11. 应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能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12.能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RGB各通道的亮度，能方便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13. 能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14. 能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15.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16.可以做离线白平衡、市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

17.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便于后期分析处理；

18. 目镜：10×宽视野目镜

**四、其他附件：**

可选（可调整）附件：逐项提供投标单价，供买方参考，不计入总价，也不作评审使用。

**五、 专用工具**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所需专用工具(如果有)清单和详细报价。专用工具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六、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一）投标商应承诺中标后在供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资料（提供3套纸质的与投标设备同型号的技术及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彩页资料、产品说明书等，并提供英文电子版技术文件光盘2套），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楚、足够，保证现场安装、试运转以及正常安全运行和维修。

1、设备操作指南、安装指南、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手册；

2、产品使用说明书（纸质及电子版）、

3、装箱清单

4、备件备品手册，提供备件备品明细表、订货号及价格；

5、易损件清单，推荐可国内购买（国内厂家制造）的备件备品和消耗件明细；

6、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量认证合格证1套；

**七、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凡未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未作出应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本篇第三条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投标商对**本篇第二条**内容的响应应提供**承诺函**作为技术支持文件**。**否则将被判作**无效投标**。

**3.** 除外形尺寸及重量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评审时以“=”该指标值的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的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评审时以“=”该指标值的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的判定为优于。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1.关境内货物（含已经进口的货物）：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设备及项目的安装调试。

关境外货物：收到L/C后90个日历日内到货，货到后5个工作日内开箱初验收，开箱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供方应在交货前至少提前 三天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通知需方准备收货。

需方指定收货人：赵老师 ，电话：13368321028。

**\*二、交货地点：西南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三、**包装及运输**

1．供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者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

2．关镜外货物应包装于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内，并适合于长距离的海运或航空运输，能适应天气变化并防潮湿及振动。如果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1．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准备条件及安装计划，并于交货时派专业的工程师就安装场地，环境，电气排水条件等进行确认。

\*2.供方与需方用户在货物抵达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好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供方在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最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是否与需方的要求相符，并填写开箱记录。在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要求换货、退货、补货或解除合同。

\*3.开箱后10个工作日内供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培训，供方安装人员对现场安装安全负责。安装调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方人员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及其它费用）由供方承担。

\*4.设备在需方现场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由供方派技术熟练的专家进行，供方自备安装调试工具。

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应提供培训服务，供方的培训内容应包括现场操作培训和高级应用培训两种，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差旅费、食宿及其它费用）由供方承担。

5.1现场操作培训：包括合同货物的安全事项、工作原理、操作技能（按需方提供的实物进行操作培训等）、日常维护和常规故障检修，培训人数由需方确定，培训结束后应确保需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包括获取正确数据）、维护和常规故障的检修；

5.2高级应用培训：在客户熟悉仪器后，根据使用情况，需提供至少两次且每次至少五个工作日的用户现场高级应用培训。仪器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的五年内，供方应安排应用工程师每年至少一次针对附件功能进行现场培训。

\*6.在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供方安装、调试合格且完成现场培训后，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方接申请且资料完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本篇第五条要求执行，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供方必须协助需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供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供方负责。

\*7.通过技术性能验收，按需方管理文件规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要求换货、补货、折价、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物品或解除合同，供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需方选择换货，供方应于 40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更换的货物的，还须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五、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1.供方提供给需方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

2.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响应及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3.供方提供产品涉及的专利权应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要求，由此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需方无关。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1、关境内货物（含已经进口的货物）：

（1）货物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遗留问题则无息退还，否则暂不予退还（质保金亦可用等额银行保函替代）。

（2）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需方向供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到账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全款。付款完毕后，需方仍保留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出现的遗留问题的追索权。

2、关境外货物：

需方通过外贸合同买方向外贸合同卖方开立100% L/C（信用证），其中 90% 货款凭装运单据议付；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供方先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亦可由银行出具等额的质保金保函），供方凭质量保证金缴纳凭据（或银行出具的质保金保函）和需方验收报告单向银行申请解付剩余的 10%货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遗留问题则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保函）。

3.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需方银行账号信息：

|  |  |  |  |
| --- | --- | --- | --- |
| 开户名称： | **西南大学** | 银行账号： | **3100028109024968877** |
| 开户银行： | **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0000450401733W** |
| 银行行号： | **102653000474**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

**七、售后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

1.供需双方签订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36个月（进口货物须由制造商提供质保）。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故障件的质保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起计；质保期内，故障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整机保修期顺延3个月。

2.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2.1正常使用条件下，供方须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全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须及时免费更换，供方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用工具。

2.2.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方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供方或设备制造商，供方或设备制造商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作出维修信息反馈，如果需要到现场，应安排就近的工程师到达，一般性问题应在**到达后**48小时内解决；对于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其它较大的问题，应在**72小时内**给以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供方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供方维修人员最迟到达现场的时间为72小时，若72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的，视为供方拒绝维修，需方可自行联系维修并由供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并且承担带来的扩大损失。设备保修期满前一个月，供方应负责联系制造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3.1供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到达现场及排除故障时限与质保期内相同。涉及零配件的更换，供方应以优惠价格计收。

3.2供应商应保证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维护，并且每年均须上门全面检修仪器，质量保证期过后，仍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4.制造商应保证零配件的终身供应。制造商售后工程师每年至少回访、维护两次，解决需方用户实验中遇到问题和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八、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对响应及偏离情况在商务偏离表中进行说明。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及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过程分为两个阶段：资格审查阶段和评标阶段。**

**（一） 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是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及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和有效进行审查，只有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是合格投标人。被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 **检查内容** |
| 1 | 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条件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法人证明（如“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它组织的，提供其他组织许可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财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财务报告只需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如投标人无法按要求提供财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在投标资格声明中作出承诺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境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投标资格声明中作出承诺 |
| 2 | 投标人必须具有制造标的物或合法的供货能力，具有安装、培训及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能力 | | | 在投标函中声明投标人具备供货能力、履约能力、培训能力、长期售后服务能力的情况（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函）的情况 |
| 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并加盖法人印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由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登录“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
| 5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以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判断其是否为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无须另作承诺 |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投标人： 家，不合格投标人： 家；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及原因： 。

本项目可以评标（如不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采购人按规定对本项目作出废标处理.）。

采购人代表签名：

备注：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及未通过的原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完成后及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若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及时提出，以便采购人及时纠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错误。**

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二）评标阶段**

评标工作由西南大学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西南大学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步骤：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在初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初审中，算术错误按下述原则进行纠正：

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为无效标**。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专家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专家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及商务条款中加注（\*）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评审专家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2投标文件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未作说明的；**

8.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1 | 符合性  审查 | 承诺交货期或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已按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经查证已按时到账 |
| 3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无缺漏项，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投标方案唯一 |
| 5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6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7 | 技术响应已提交，技术部分得分不为0分 |
| 8 | 商务响应已提交，商务部分带（\*）的条款无偏离 |
| 9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10 | 投标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重大负偏离（无效标情形）的 |
| 结论 | | |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意见及签名： （有效投标人： 家，是否建议废标）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相关备注：

1、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是”或“否”；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否”（即该投标无效）。

3、如符合性审查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时，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对于不通过的内容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6、投标文件有无“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 “重大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决定。

9.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符合性审查的情况，本项目不符合法定废标情形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进入下一轮评审工作，即对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详细评审。

9.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2分，其中：2分为政策性加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m

F1，F2，…，Fn分别为除政策性因素外的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m为政策性因素加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9.2评标标准

分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关境外货物的评审价格，均按货物到达西南大学的人民币价格进行评审。CI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外币价/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外币价/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格外币价，将分别按照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的102.2%/102%/100%对CI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外币价格进行测算。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投标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价格评分中，对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 |
| 2 | 技术部分  （50%） | 50 | **1、扣分条款**  （1）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里“▲”标注项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技术分得0分。**加注星号 “▲”的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文件的，技术部分得0分。**  (2)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里“\*”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起评分为27分，每负偏离1条，从起评分中扣**3分**；有5条（含）以上负偏离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加注星号“\*”的技术指标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  (3)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里既非“▲”也非“\*”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起评分为9分，每负偏离一项从起评分中扣**1.5分**，有6条（含）及以上负偏离的，**技术部分得0分。**  （4） 技术部分得0分的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  **2、加分条款（最多加14分）**  （1）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第三.1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放大倍数范围每超10倍加1分，最高加6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第三.3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N.A.每高0.1，加1分，最高加**4分**。  （3）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第三.4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LED光源寿命每高1万小时，加1分，最高加**4分**。 |
| 3 | 商务部分  （10%） | 10 | 1、业绩2分  根据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进行评分，有一个合同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须提供首页、标的物所在页、数量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若签字盖章页没有用户单位电话的，须提供电话供查询（原件备查）。  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页面清晰、完整、有效，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2、服务（5分）  （1）培训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培训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部分得0分。  (2）培训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的五年内，供方每年到需方现场对需方技术人员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能48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实施维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部分得0分。 |
| 3、免费质保期限（3分）  (1）免费质保期年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的得3分，最多得3分；  （2）免费质保期年限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部分得0分。  注：免费质保由制造商提供才计算得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 4 | 政策加分  （2分） | 1 | 1.环境标志产品：竞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相同产品本项目多处使用按一款计算）。 |
| 1 | 2.节能产品：竞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相同产品本项目多处使用按一款计算）。  注：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除外。 |

说明：关于政策性加分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附后）。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供应商应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虚假说明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14]68号文执行。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17〕141 号文执行。

9.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以上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委会组长组织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9.4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总得分/评委人数）。

9.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均相同则并列。

在确定顺序过程中，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将技术最优者确定为中标人推荐资格获得者；评审得分和技术均相同的，将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人推荐资格获得者；评审得分和技术、报价均相同的，将商务条款最优者确定为中标人推荐资格获得者；评标总得分、技术分、价格分和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获得者，其余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出现同一制造商不同品牌参与投标的，若该制造商不同品牌之间技术参数有明显更新迭代的，可视为两个不同的品牌；若该制造商不同品牌之间没有技术参数方面的升级变化的，视为同一品牌，并按前述同一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定执行。

9.6最后，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核准。

### 四、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无效投标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招标项目预算是完成整个项目的预算额，因关境外货物可报CI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格，判定其是否超预算或限价需要加上校方承担的费用部份，评标时将分别按照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的102.2%/102%/100%对CI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外币价格进行折算)**。**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3、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未提供的。

7、投标文件有多个报价方案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的（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8、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的。

9、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函有效期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交货期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对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可偏离条款有偏离的。

1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3、对带（\*）的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14、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的。

15、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16、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一）项目说明**

1.采购形式

西南大学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项目。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项目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本范围不允许有缺漏项，否则**投标无效**。

3.招标要求

3.1本项目的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要求”的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包装到货和安装调试时间）。

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3.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3.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未提供品牌或型号、配置的，采购人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3.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3.6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中凡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响应时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

3.8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9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认证。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费用；西南大学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

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5.接受委托参与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

6.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还将视情况依法追究其责任。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审查确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 1.招标文件以电子版或书面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电子版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及修改文件（若有）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及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询问或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恕不受理。

2.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对收到的上述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有需要，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http://caigou.swu.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上发布。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发布，不足15天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此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2.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特别说明的除外)。

3.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人与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人与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商务部分

2.1以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出的对应书面应答文件作为内容。

2.2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的条款必须作出正面承诺和响应。

2.3针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合同或协议条款必须作出正面承诺和响应。

3. 技术部分

3.1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

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2.2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规定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3.2.3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3货物经权威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国优、部优荣誉证书及相关质量证书（复印件）等。

3.4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3.5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

3.6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相关优势等）。

3.7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明确清晰显示本次招标要求的指标及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

4.投标文件应对上述内容标示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5.电子文件。欢迎投标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电子文件（移动存储盘、光盘，无病毒，不得使用软盘存储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存储介质恕不退还投标人），在电子文件存储介质上标明投标人和投标编号后，再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并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须用 WORD 和/或 EXCEL 格式处理，并经测试确定可以打开。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报价

2.1报价须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的人民币包干价，即货物出厂价（EXW）+相关费用。

2.2相关费用：包装费、相关税费（关境内制造的货物：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包括需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及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等）、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装卸搬运费和安装调试至指定位置的费用等。

\*3.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报价

3.1关境外货物可选择的报价为CI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或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或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

3.2 DAP西南大学使用现场价

3.2.1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出口清关及相关手续办理费、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备件备品费及技术服务费等；

3.2.2报价中不含需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进口通关所有费用和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2.3报价中包含在需方国家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税费，在需方国家发生的内陆运输费用及运至目的地的一切码头操作费和换单费等相关运输费用和保险费；

3.2.4对于供方在中国境内为需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如有需要供方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及个人所得税，均应由供方承担，需方依法代扣代缴；

3.2.5报价中包含其他未提及的费用。

**3.3** 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须报货物送达西南大学使用现场并安装调试至指定位置的除进口环节税金外的所有费用和税金**。**

3.3.1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出口清关费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出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卸货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备件备品费及技术服务费等；

3.3.2报价中包含在需方国内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税费，在需方国家发生的内陆运输费用及运至目的地的一切码头操作费和换单费等所有运输费用和保险费；

3.3.3对于供方在中国境内为需方提供的安调、培训服务，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如有需要供方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及个人所得税，均应由供方承担，需方依法代扣代缴；

3.3.4报价中包含其他未提及的费用。

3.4 CI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包含的税、费等情况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执行**；**另需包含安装调试至指定位置的费用、装卸搬运费、技术服务费等等。

4.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用及检测验收费、必不可少的部件、附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踏勘费、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5.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的费用及税金。

6.投标报价为一口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里的采购方案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8.进口货物中如包含国内提供的货物，供应商应对境外供货部分和国内供货部分分别报价，并分别签订进口货物购销协议和国内采购合同。

9.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若因贸易纠纷等原因导致加征关税，加征的部分由供方承担；普通进口关税及增值税部分，由采购方负责协助办理免税手续；若不能办理成功，供方或采购方能承担则项目继续进行，供方不愿意承担和采购方不能承担（指超本项目公布的预算）时，采购方可依照招标文件另行选定厂商或另行组织采购。**

**（四）投标货币**

1.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美元或国际主要流通货币报价。

**（五）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在中标后有资格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包括为了履行服务进行人员配置的能力。

2.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国家管理部门签发的销售许可（若必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有关授权代理人的资料和制造商的授权书（若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等。

**（六）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所列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2.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要求的话）；

2.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4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采购人在《商务要求》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三条第六之 2.2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4.投标文件和投标产品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社会责任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际公认的科学理论。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如该货物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等相关出口手续或/和该货物属于对中国限制出口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要采购人协助提供的资料明细。由于出口许可证或/和限制出口的原因导致延迟交货或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接收试验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6.中标人须保证至货到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时止，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十二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六个月。任何超出此期限要求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备注中予以特别声明。制造出厂日期**超出规定要求而未声明的**，采购人有权酌情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视中标人为虚假响应、中止合同或扣付中标价 10%以上金额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内生产的货物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货物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获得国家商检局签发的“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商品，须提供商检机构或有关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通知单或者生产厂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七）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如果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投标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九）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应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后的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

1.1第三部分商务条款中带“\*”号的条款；

1.2资格文件不允许偏离。

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带**“▲”号的内容不允许偏离。**

1.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带**“\*”号及不带“▲”和“\*”号的内容的负偏离达到一定数量的（详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表），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2.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2.1招标文件中除资格文件，未加注“\*”商务条款，对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不带**“▲”号的内容，**带**“\*”号及不带“\*”和“▲”的内容的负偏离未达到一定数量的（详见第四篇评分标准表）**及招标文件明确为无效标（或废标、否决投标）情形外的条款；

2.2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已明确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2.3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部分”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标，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十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式样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数量为一正两副）**。封面右上角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应编号（副本 1，副本 2…）

2. 投标人应按照 A4 纸（210\*297MM）规格准备一套书面纸质投标文件，每页应带页码最好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超过 4 厘米，如超过应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应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副本应编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正本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授权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副本中。

**3.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商直接投标的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提交授权函原件，授权函原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要求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授权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副本中。**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签署**

1.**投标人应将资质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分开封装，均为一正五副**。

2.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最好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存于光盘或移动 U 盘，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字样。

4.所有封装袋（箱）上均应清楚标明：

4.1 收件人：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招标编号：AZF202100009

投标项目：体视荧光显微镜采购

投标子包（分项）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4.2 投标文件密封后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在指定时间内送达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1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

4.3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拒绝接收。

**（十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送达

1.1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质疑的，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默认接受招标文件。逾期提交的询问或质疑恕不受理，投标后亦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1.2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须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1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

2.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送达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开标由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评标**

#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及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三）定标**

1.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和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 [http://caigou.swu.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20http://caigou.swu.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投标人对投诉或质疑、询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发出中标通知

（1）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告知招标结果

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签订合同

（1）代理费和中标服务费：无

（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五、关于询问或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询问或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质疑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二）询问或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在收到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询问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询问或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询问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2)对同一事项重复询问或质疑的；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或质疑未一次性提出的。

2.询问或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1）询问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询问或质疑投诉政策之规定的；

（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质疑书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未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质疑书副本）。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五）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国内供货采用 《国内采购合同》，进口货物采用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合同范本中的内容在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没有规定的按范本要求。请厂商在响应时特别注意，范本内容同时要求体现在技术、商务偏离表内，供应商须在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一、国产设备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供方：** |  | **合同编号**：**[2021]CS** | | **设备处填写** |
| **需方：** | **西南大学** | **需方用户单位：** |  | |

需方就所需仪器、设备（包括相关配套软件、硬件、集成系统在内，以下统称货物/产品）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AZF202100009分包： ；项目名称：体视荧光显微镜采购；业务号：2698）后，确定供方为中标（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非政府采购项目为参照政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如有多个院系，按院系分类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技术指标： | | | | | | |
| 2 |  |  |  |  |  |  |  |
| 技术指标： | | | | | | |

备注：采购内容与本合同各项文件发生抵触的，按本合同第10.1条执行；

二、合同总价

2.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2.2本合同执行固定单价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合同总价为交钥匙价，包含设备费及线材、辅材费、运输及装卸搬运费、保险费、设备和系统的集成及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劳务费、检测验收费、税费以及其他有关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方在使用项目内购置的设备及系统时无须另向中标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本项目执行合同总价包干方式，超出不补，减少按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3.1供方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包装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附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内部无瑕疵。供方不收回包装。

3.2供方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各项文件中需方提出的，以及供方承诺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产地及生产厂商、规格配置、参数性能等各项要求与使用目的，应能够正常运行与使用。

3.3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厂商及本合同各项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为协议签订时有效的最新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4供方承诺并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均享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3.5（采购文件对技术标准有详细要求的，可于本款载明；此条款根据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选择填写）。

四、交货及验收

4.1交货期限、地点、方式

4.1.1交货期限：供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完全交货。供方应在交货前至少提前 工作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通知需方准备收货。

4.1.2交货方式：供方免费送货到 西南大学 指定位置，交需方用户单位。装卸和搬运均由供方负责，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4.1.3需方指定收货人： ，电话: 。

4.2外观和数量验收

4.2.1交货时，由供方和需方用户单位当场进行货物品名、数量、品牌、产地及生产厂商、型号及外观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货物零部件、配件、附件、随机工具等的外观和数量验收以配置清单为准。

4.2.2外观和数量验收记录由需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外观和数量验收记录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4.3供方应于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或者于需方用户单位指定时间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4.4质量性能验收（此条款根据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选择填写）

4.4.1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 个工作日后，供方可提出书面验收申请。货物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1）由需方组织质量性能验收，供方配合进行；验收合格的，由需方出具质量性能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报告中需方确认的最后时间为准。

（2）由 方聘请具有相应检验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 方承担。

（3）由 方提请政府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 方承担；验收合格时间以需方收到政府机构检验合格报告时间为准。

（4）其他验收方式： 。

4.4.2质量性能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执行。

4.4.3若供方拒绝在验收不合格的报告上签字的，应在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否则视为供方认可该验收报告。

4.5 供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零部件、配件、附近、随机工具以及用户使用手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按照本合同第4.1条、第4.2条之约定与货物一并交付给需方用户单位；供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货期内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完全交货。

4.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及项目其他文件规定的标准与要求之情形者，供方与需方（或需方用户单位）共同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交货及验收期限不作相应顺延。

五、培训

5.1 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需方用户单位与供方共同商定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需方用户单位指定。

5.2 供方向需方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内容与方式如下：

供方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并指派专业人员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培训的具体要求根据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1. 付款方式

6.1 付款模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选择）

模式一（此条款根据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填写，付款模式三选一，删除其余模式）

1. ==========================履约保证金付款模式==========================

6.1.1本合同中货物全部到货、数量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交纳合

同总价的 25 %（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作质保金；需方收到质保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及数量验收记录向供方支付100%的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6.1.2本合同中货物质量性能验收合格且培训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无息退还作为质保金的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6.1.3质量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若无遗留问题，需方将剩余质保金（合同总价

的 5% ）无息退还供方；若有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暂不予退还。

1. ============================进度款付款模式============================

模式二

6.1.1本合同中货物全部到货、数量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交纳合

同总价的 5 %（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作质保金；需方收到质保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及数量验收记录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80%的进度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6.1.2本合同中货物质量性能验收合格且培训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

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进度款（即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6.1.3质量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若无遗留问题，需方将质保金本金全额无息退

还供方；若有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暂不予退还。

模式三

1. ========================验收合格后付款模式========================

6.1.1质量性能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 %（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作质保金；需方收到质保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100%的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6.1.2质量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若无遗留问题，需方将质保金本金全额无息退

还供方；若有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暂不予退还。

1. ===================================================================

6.2需方每次向供方付款前，供方应该先行向需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货款及质保金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供方银行账号及税号信息**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行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需方银行账号及税号信息**

|  |  |
| --- | --- |
| 开户名称： | **西南大学** |
| 开户银行： | **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
| 银行账号： | **3100028109024968877** |
| 银行行号： | **10265300047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0000450401733W**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
| 联系电话： | **填写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

七、售后服务

7.1质保期为质量性能验收合格后年，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与货物保修证书或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7.2 质保期内供方应按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保修证书及其他资料载明的、本合同及项目其他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7.3 质保范围：本合同所涵盖的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列明的所有仪器、设备的硬件、软件、集成系统及其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和赠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7.4 质保服务内容

7.4.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修复，确保货物正常运行；未在前述时间内响应的，视为拒绝维修。售后服务维修中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需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4.2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供方予以免费更换或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以临时调换，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

7.4.3 更换的货物及其软件、硬件、集成系统及其零部件、配件、附近、随机工具和赠品等应全新、合格，与原件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需方有权要求对更换的货物等重新组织验收。

7.4.4 临时调换后，供方应在需方确定的时限内对货物尽快修复，同时，需方有权随时了解或检查货物修复进度。

7.4.5 质保期内的货物维护保养： 。

7.4.6 其他质保服务： 。

7.5 仪器设备配套软件（硬件）的质保服务内容

7.5.1 供方应在质保期内对软件（硬件）免费升级，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解决软件（硬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意外。

7.5.2 供方对其提供的软件（硬件）自身漏洞、故障，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 日内免费修复。

7.5.3 对定制软件或集成系统的其他质保服务： 。

7.5.4 供方提供的软件（硬件）出现本合同第7.5条未规定的情况的，适用本合同第七条对售后服务的其他规定。

7.6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进行维修、更换的，维修或更换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7.7 供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需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供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7.8 质保期后服务：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涉及配件更换只收配件成本费。

八、违约责任（若有异议，请根据行业标准填写，并与用户确认，或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8.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仪器设备的，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收货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8.2供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应当在需方指定期间内完成整改，指定的期间内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退货，并要求供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逾期交货（包括不完全交货）的；

（2）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

（3）质量性能验收不合格的；

（4）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8.3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方 **3** 次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临时调换后供方不能在商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供方拒绝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需方有权按以下任一方式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1）解除合同或部分退货，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需方使用质保金自行或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供方应对维修、更换的方案和所产生的费用无条件予以完全认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超出部分由供方承担。

8.4需方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部分退货的，需方按合同解除时或退货时货物现状退回货物，供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或退货部分相应款项；供方自行负责拆卸、联系运输、装卸货等所有退货事宜及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8.5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需方的合作案列，不得将需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需方的校名、校徽、商标、标志语等；若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8.6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其他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需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供方追偿。

8.7供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本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没收、查封或采取其他措施导致需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供方除应向需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8.8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相关费用的，需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供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全部或部分的豁免或解除。

需方根据合同约定使用或扣除质保金后，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补足质保金；限期内未能补足的，需方每天按**质保金总额**的 **5 %**继续扣除或计算逾期违约金。

8.9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能不能填补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前述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本合同中“项目其他文件”系指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澄清表（函）、投标（响应）文件（含特殊承诺）、中标（中标）通知书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前述文件之间若发生抵触，应以以下优先顺序为准：本合同、本合签订后双方拟定的书面补充合同、投标时的特殊承诺函、澄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

10.2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文书送达地址，并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函件、诉讼文书、供货订单等各类文书。若一方根据下列地址（或对方通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向对方送达时发生收件人拒收或者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则发出函件、诉讼文书、供货订单等文书之日起的第10日视为送达对方之日。

|  |  |  |  |
| --- | --- | --- | --- |
| **供方**通讯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需方**通讯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一方变更本合同中约定的收货人、售后服务联系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视为原约定仍有效。

10.3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

10.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10.5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一份，需方五份（采招中心一份，设备处两份，用户单位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供方（盖章）： | 需方（合同章）：西南大学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卫国 |
| 地址：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
| 电话： | 邮编:400715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人（签字）：(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进口货物购销协议格式

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供方：** |  | **合同编号**：**[2021]CS** | | **设备处填写** |
| **需方：** | **西南大学** | **需方用户单位：** |  | |

需方就所需进口仪器设备（包括相关配套软件、硬件、集成系统在内，以下统称货物）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AZF202100009分包： ；项目名称：体视荧光显微镜采购；业务号：2698）后，确定供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商务条款**

**1.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申购号 |  | | | | | 经费号 |  | |
| 中文名称 |  | | | | | | | 制造厂家 |  |
| 英文名称 |  | | | | | | |
| 品牌 |  | | | 型号 |  | | | 生产国别 |  |
| 单位 |  | | 数量 |  | 单价 |  | | 小计 |  |
| 规格技术参数：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此处填写币种(大写): (小写:币种符号+数字)  除1.2价格条件约定外，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试剂耗材消耗）、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及技术资料等费用。 | | | | | | | | | |
| 备注:采购内容与本合同各项文件发生抵触的，按本合同第**8.1**条执行。 | | | | | | | | | |

**1.2价格条件：**DDP、DAP、DAT、CIP等西南大学项目现场。

（此条款根据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1.3 外贸代理

1.3.1需方委托经需方招标的外贸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合同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供方委托 （以下简称外贸合同卖方）签订外贸合同。若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需方及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3.2需方委托外贸合同买方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免税手续并代理进口业务。

1.3.3进口代理费由（□供方 □需方）支付。

供方外贸业务联系人： ，电话： 。

**1.4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1.4.1付款安排：需方通过**外贸合同买方**根据需要及时向**外贸合同卖方**开立100% L/C不可转让信用证，其中 90% 货款凭装运单据、质量保证金缴纳凭据（或银行出具的质保金保函）及供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议付，余款 10% 货到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凭需方验收报告单、供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议付。

1.4.2质保金：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整）的款项给需方作为质保金（亦可由银行出具等额的质保金保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货物质量和运行等无遗留问题后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

1.4.3 需方银行账号信息：

|  |  |  |  |
| --- | --- | --- | --- |
| 开户名称： | **西南大学** | 银行账号： | **3100028109024968877** |
| 开户银行： | **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0000450401733W** |
| 银行行号： | **102653000474**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

**1.5包装**：供方须按进口通用标准包装全部货物，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整个运输过程的要求。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6到货时间**：**L/C**开出后 90日内到货。供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需方用户单位准备接收货物。

1.7**到货地点：**西南大学指定地点。

**1.8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给需方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和供需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9知识产权：**应本合同项目需要应由供方自行编写或提供给需方使用的有关涉及知识产权的文件或资料，供方应确保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保证他人不会对需方所使用上述的文件或资料主张任何权利。若与第三方发生有关成果归属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供方有责任和义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的措施维护需方利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供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1.10技术资料**

**1.10.1**供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本合同生效时供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统一的、与提供的合同货物相符。供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将技术资料与合同货物一起按时运输并交付需方。

**1.10.2**如需方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或因供方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而必须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的，供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并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该资料应是完整、正确、清晰、统一，并完全符合该合同货物变更后需方认可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

**1.10.3**供方在交货时，应随货交付下列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物品：

1)原产地证明；

2)使用说明书、设备操作及维护手册；

3)由制造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4)送货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含易损件、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成本价、产地等）。

**5)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协议、保修卡等售后服务资料。**

**1.10.4** 1.10.3所列技术资料及物品作为需方所购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供方应使用标准包装袋装好免费提供给需方。若供方没有按时将合同约定的资料提供给需方，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二、货物开箱、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2.1货物抵达需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供方与需方或需方用户单位于 **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在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要求换货、退货、补货或解除合同。

需方指定收货人： ，电话: 。

2.2开箱后**10**个工作日内供方完成安装调试。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供方负责，需方给予协调配合。

2.3在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内，供方负责对需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在需方处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合同货物的安全事项、工作原理、操作技能、日常维护和常规故障检修等，确保培训结束后需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维护和常规故障的检修。

2.4在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相关技术资料及物品到齐（包括试剂耗材），供方安装、调试合格且完成培训后,供方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受理申请且资料完整后 **15** 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供方必须协助需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现场验收时供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供方负责。通过技术性能验收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1. **售后服务及维修**

3.1由供方承担售后服务及维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2保修期限：供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方提供年免费保修服务。若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故障件的质保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起计；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壹** 个月，整机保修期顺延 **叁** 个月。

3.3保修期内，供方接到维修通知，供方人员应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供方应在最短 **72** 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若**72**小时不能到达现场，视为供方拒绝维修，需方可自行联系维修并由供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和承担带来的扩大损失。

3.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3.5质保期内货物不能及时维修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同的货物，以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

3.6质保期满后，供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即不高于成本价及对其他客户的供应价格，定价原则以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为标准，就低不就高）向需方提供零部件材料费和终身技术服务（含维修）及其它选加附件、易损耗件，以保障合同货物正常运行。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4.1供需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4.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随货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物品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3若供方提供的货物、货物包装或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物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补货、折价、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物品或解除合同。如需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需方，如需方选择退货，则供方支付退货货物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需方，供方在**15**日内退还需方相应货款及缴纳相应的违约金后，凭交款单据拉走货物，同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装卸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如选择换货、补货、折价、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物品，则供方首先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需方，然后需方选择折价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供方应在重新定价后**10**日内退还需方货物差价，需方选择补货、换货、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物品的，供方在 **40** 日内重新换货或补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未能提供的，按**4.2**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需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不免除供方逾期交货或随货物品的违约责任。

4.4凡因供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需方已支付的费用由供方返还。

4.5若供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在货物发生故障后 **30** 日内无法修复货物使之正常运行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全额退还损坏货物的货款，如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6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者任何第三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需方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供方追偿。

4.7供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知识产权、使用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本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没收、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措施，供方除应向需方返还全部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给需方造成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供方追偿。

4.8需方有权直接从货款、质保金中扣除供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供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全部或部分的豁免或解除。需方根据合同约定使用或扣除质保金的，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限期内补足质保金，限期内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补足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4.9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需方的合作案列，不得将需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需方的校名、校徽、商标、标志语等；若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10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变更**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合同、重签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等形式。

**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2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送达地址确认**

供方确定下列地址为文书送达地址，按照下列任一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供货订单、通知等其他各类文书的，视为供方签收；供方拒收或其他原因送达不到的，则发出诉讼文书、供货订单、通知等其他各类文书之日起的第10日视为送达对方之日。

供方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需方；未通知需方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  |
| --- | --- |
| 供方经营地址： |  |
| 供方传真号码： |  |
| 供方邮箱地址： |  |

**八、其他**

8.1本合同中“项目其他文件”系指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澄清表（函）、投标（响应）文件（含特殊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这些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前述文件之间若发生抵触，应以以下优先顺序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拟定的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投标时的特殊承诺函、澄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

8.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8.3本合同一式七份，供方一份，需方六份（采招中心一份，设备处三份，用户单位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 需方（盖章）：西南大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张卫国 |
| 银行账号： |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
| 注册地址： | | 邮编:400715 |
| 公司电话： | | 授权代表人（签字）：(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
| 授权代表人 | （签字）：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合同签订流程详见**[**http://sysbc.swu.edu.cn/s/sbc/sbgl/20171011/1983989.html**](http://sysbc.swu.edu.cn/s/sbc/sbgl/20171011/1983989.html)

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

**货物异地（ 异地保税区 ）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

1、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2、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3、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重庆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4、异地清关需要在重庆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5、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6、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重庆海关已批准的免税而异地海关有可能不认可而导致的征税进口的情况。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协议书注意事项**

1、学校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将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外贸合同，协议书中的条款与外贸合同的相关条款严格一致（详见外贸合同模版），请仔细阅读具体条款。

2、招标采购的中标公司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提供中文产品说明彩页一式三份。

3、提供的三份中文产品说明书主要用于办理免税及清关，说明书与协议书上首页及配置清单中的货物**名称**和**型号**必须一致，并含有该产品彩色外观图片(需√出)，如只有外文的，应附中文翻译。若说明书为供应商自行制作的彩色打印版，需要加盖供应商骑缝章并交学校用户每一页签名。

4、随同购置的附件或配件应列入清单中，不要列在第一页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清单应有中文，并且须列明具体数量和单位，国内交货部分要注明。配置清单中货物数量单位为“套”时，应列明“套”内具体货物清单。清单须按照招标结果核对确认并签名。

5、办理软件免税进口必须含有该软件的安装介质。

6、甲方“ 用户单位负责人”是指专项经费负责人；学院主管该经费、项目的院长；科研经费的经费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是指后续合同跟进、办理免税等工作的单位办事人员。

7、编号由甲方职能部门编写。“□”代表选择项，选定后删掉其它项。

8、正式协议书签字盖章前，须先将双方拟定的电子版本发给职能部门初审。

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 023-68366150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有关资料。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应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判作无效投标。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5、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须在 A4 纸竖向的左侧进行装订，装订须牢固。每页应带页码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能超过 4 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任何情况下，采购方对投标人采用活页等装订方式可能引致投标文件的拆散、缺失和换页等，都不承担责任。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体视荧光显微镜采购

招标编号：AZF202100009

子包（分项）编号：

子包（分项）名称：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页

(二) 廉洁投标承诺书……………………………………………… 页

（三）开标一览表………………………………………………页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

(五) 配置清单……………………………………………………… 页

(六)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页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页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页

(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

(十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

(十二)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页

(十三) 同类项目业绩……………………………………………… 页

(十四) 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页

(十五)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页

（十六）制造商资格声明………………………………………页

（十七）中小企业情况说明………………………………………页

（十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页

(十九) 其它材料……………………………………………………… 页

##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西南大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件 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调试）价格，其中国内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国内货物报含税人民币价），进口货物的总价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进口货物可报外币价，注明报价方式）。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方承诺具有所投标的物的合法供货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提

供设备的安装、培训和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能力并能按贵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0）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西南大学

为加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投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如获中标，将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国别/地区：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 价格条件 | 投标货币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三.(十三) 条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交货期是指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可以交付用户使用需要的日历天数。

3、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免税和清关工作延误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执行标准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  （元）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培训 |  |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执行  标准 | CIP（西南大学）综合单价/DAP（西南大学）综合单价/DDP（西南大学）综合单价（减进口环节税金） | CIP（西南大学）总价/DAP（西南大学）总价/DDP（西南大学）总价（减进口环节税金）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8 | 总计 |  | | | | |  |
| 9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注：以上三种报价方式任选其一，须注明报价方式；否则，一律按[DDP（西南大学）减进口环节税金]价处理**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

注：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关镜内供货报人民币价（货到目的地的含税价格），关境外供货可报外币价[CIP（西南大学）价或DAP西南大学价或DDP西南大学价（免进口环节税），**须注明报价方式**；**若未注明报价方式，一律按DDP（西南大学）减进口环节税金处理**]。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

4．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 国内货物的税金 、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 。

5.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的要求。

6.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附件和配件，并注明各部分的确定生产地。进口货物须明确该项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7.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 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免税和清关工作延误 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七、配置清单格式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减少。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外文的配置清单需附中文翻 译，进口设备的国内交货部分须在备注栏说明.**

## 八、技术规格/ 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要求 |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 偏离简述（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验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 、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应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以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参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投标文件中对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技术性能参数部分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评标得分，负偏离达到一定数量后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3.**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以**虚假应标**处理**。**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分项（子包）号： 分项（子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内容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不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中标注（\*）的商务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第六部分“合同条款”里的商务条款的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 1.免费保修年限：  2.售后服务提供商：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  4.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服务时间与服务内容： （可另页）  5.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次，培训地点等内容，可另页）  6.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  7.其它服务承诺： （可另页） |
| 可  提  供  的  优  惠  条  件 | 1.保修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2.保修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3.保修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4.保修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  5.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 ：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  6.制造厂商在中国大陆设置投标设备所用的备件库情况：  7．保修期外的其它优惠： |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南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现授权本单位职工（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该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 |

## 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西南大学：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

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伍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十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货物近 2015年以来的主要用户的情况（另见附表）

4．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见下附件。

5．制造商或授权方出具的授权函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下附件

（注：投标人为进口货物代理商的必须提供该函，进口货物制造商可以不盖章但须其授权负责人签名）；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五、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供应商2015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配套情况 | 中标/成交  时间 | 用户单位 | 用户代表 | 手机与办公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按照上述表格形式列明2015年以来与本次所投产品完全相同或最相近的型号的用户情况，并附用户书面评价意见、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标的物所在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截图等。

## 十六、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西南大学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 十七、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西南大学

我们（ 制造厂商名称）是按 （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厂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投标人印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进口货物若非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该授权函**

## 十八、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最近3年直接或间接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十九、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1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仅填写由中小微制造商（企业）提货物（标的物）的情况，如某项货物（标的物）为大型制造商（企业）提供，相关标的内容无需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查询企业类型。

19-2、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竞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_\_\_\_\_\_\_。

（1）本企业（单位）\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企业（单位）\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_\_\_\_，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二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 \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 其它材料

(一) 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三) 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四)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五)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加盖单位印章件

(六) 企业信誉情况

(七)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八)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九) 产品验收标准、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须由业主配合的内容（自附）。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结束）